

二／寫一篇「出彩」的論文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具有版權的資料

1986年9月，我從南京來到上海，進入復旦大學歷史地理研究所，在譚其驤先生門下讀博士學位。1987年，譚先生《長水集》¹出版。這樣，我可以坐在寢室裡安心地讀他的論文，不必奔走於藏有民國舊雜誌各個圖書館。直到有一天，我突然悟出一個道理：每篇論文都要「出彩」。只有「出彩」的論文才是好論文。

1. 論文的「出彩」

《長水集》上冊收錄的是譚先生1949年以前發表的論文，其中與移民史有關的主要有〈播州楊保考〉、〈近代湖南人中之蠻族血統〉與〈湖南人由來考〉等三篇。

1939年，譚其驤先生發表的〈近代湖南人中之蠻族血統〉完全是老派的寫法，但讀起來卻新意滿滿。譚先生從中國民族遷移與融合之大勢入手，提出北方民族的融合清晰可辨，南方土著則往往假託族源，編造譜牒，以假亂真。湖南氏族中那些從漢代以來就一直在文獻中活躍的蠻族，如向氏、舒氏、彭氏、田氏、楊氏、覃氏等，其實就是當地的土著。他們偽造族源，將自己的先祖假託為中原、鄂西、或江西的漢族，都不可信。最後，譚先生結論：南方漢人中包含了大量蠻族血統，而清季以來，湖南人才輩出，其中部分歸因於蠻族血統活力之加入。

脫稿於1941年初的〈播州楊保考〉一文，循著上一文的思路，將區域擴大到播州，即今遵義。該文指出，雖然明朝初年宋濂所撰《楊氏家傳》以播州楊氏族譜為本，說楊氏始祖「其

先太原人」，唐末入播，以後守播者皆其子孫，卻不可信。通過史料的比勘，作者結論：播州楊保等族就是漢化的土著。

有意思的是，1981年，在該文後記中，譚先生依據1970年代出土的楊文墓之碑文指出，早在南宋咸淳元年（1265），楊氏就自稱其先出自漢代會稽。在歷史上，會稽從來與太原無關。楊氏遷自太原之說，是宋末明初之間編造出來的。

許多年後，當我第一次接觸到華南學者們的研究時，一點也不感到新奇。我在譚其驤先生論文中已經感受過初讀時的震撼。華南學者們關於華南族群、族譜的一些觀點，在譚先生的論文已見端倪。

在釐清湖南人中的蠻族血統之後，譚先生在〈湖南人由來考〉中對於各種地方志中「氏族志」開始進行統計分析。其策略是以一個特定的縣為單位，求出從何地遷來氏族佔氏族總數的百分比，或求出何時遷入氏族佔全體氏族的百分比，或求出何時從何地遷來氏族佔氏族總數的百分比，即可認為，這些百分比就是歷史時期湖南移民的各項百分比。譚先生結論：湖南人主要來自江西，江西人主要遷自元末明初。

當同時代的大多數歷史學家還主要以二十四史或其他官修典籍為依據進行歷史研究時，譚其驤先生已經在正史之外，開拓出利用地方志進行歷史研究新途徑。不僅如此，譚先生已不滿足於傳統史學的例舉法，而是進行統計分析。在1930年代，這是多麼超前的手段與思路！然而，我當時並沒有意識到這一點，只覺得這幾篇論文相當「出彩」。

回過頭再想想自己的碩士論文，雖然我首次利用了當時正在編纂中的地名資料，雖然我採用統計的方法處理地名資

料，但是，距離譚先生的開創時代，已經過去了40多年，我的分析工具並沒有進步，論述的地域只是從湖南移到了江西。所以，我一直不認為自己的論文有什麼「出彩」之處。

從1985年1月至1986年8月，我在中國農業遺產研究室工作。那時，研究室參與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農業地圖集》的編撰，要求編繪一批農業地圖。分配給我的任務是收集資料，繪製明清時期美洲作物在中國的傳播與分佈圖。從這項工作開始，我的研究開始「出彩」了。至少「出彩」已經成為自己有意識的追求。儘管從「概念」上悟到這一點，還是在進入復旦大學之後。

當時的中國農業遺產研究室具備從事編製中國農業歷史地圖的基本條件。從1950年代開始，研究室的前輩花費大量人力，從全國各地7,000餘種地方志中抄錄「物產」，彙編成數百冊，以紅色封套裝訂，名為「紅本本」。今天的研究者可以很輕鬆地從數據庫中下載這些資料，很難想像我們的前人是怎樣一個字一個字地抄錄這些資料的。

我每天的工作就是從「紅本本」中摘錄與玉米、番薯有關的資料，很快就發現了前人研究中的問題：由於沒有區分史料中的「同名異物」，他們將小麥中的一些品種讀成玉米。例如，嘉靖《平涼府志》卷13〈物產〉記載：「玉麥，似春麥粒而大且白。」禾本科玉蜀黍屬與禾本科小麥屬生物學性狀存在很大差別，玉米絕不可能「似春麥」。萬曆《肅鎮志》卷2〈物產〉載：「回回大麥，肅州昔無，近年西夷帶種，方樹之，亦不多，形大而圓，白色而黃，莖穗異于他麥，又名西天麥。」這才是玉米。在這篇文章中，我堅持了玉米的中亞傳入說與

番薯的東南沿海傳入說，否定了這兩種作物的其他路線傳入說。²回過頭來看，這篇文章的「出彩」之處，應該是生物學知識的運用。

該如何描繪清代玉米、番薯的地理分佈特徵呢？如果採用前人的作法，只要有，就在地圖上標識，所得結果一定是全國都有，這樣的地圖繪製有什麼意義呢？於是，我想出了一個辦法：借鑒經濟地理學，提出清代玉米與番薯的「集中產區」的概念。

劃分農作物集中產區的標準，主要是種植面積與總產量。清代玉米、番薯的種植面積與產量記載均少有記載，於是，我採用以下三種要素作為集中產區的判別標準：其一，有大規模種植的記載，如陝西石泉「遍山漫穀皆包穀矣」之類；其二，有充當主要農作物的記載，如貴州興義，「包穀宜山，故種之者較稻穀為多」；其三，有充當主要食品的記載，如湖南永州，「山民皆以甘薯為糧」。³儘管這篇論文還存在諸多缺陷，如資料搜尋還不夠全面，且沒有隨文製作地圖，這些都是當時條件的限制。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學術。人很難超越自己所在的時代。至少，在對海量資料的處理上，這篇論文確有「出彩」之處。

所謂「出彩」，並不是指你的論文至少有一點與前人不同，並超越前人，因為，這是每一篇論文都應該做的，也是寫論文的「常識」。真正的「出彩」，不僅指你的論文至少有一點與前人不同，而且指你的論文智慧地超越了前人。面對同樣的資料，你採用了智慧的方式加以解決，你的前人卻缺少這種思路，沒有甚至不可能採用你所採用的方法。關於這一點，我在本書第六章還將申論。

2. 論文的「靈魂」

回到譚其驤先生的移民史研究中來。何炳棣先生對譚文提出了不同看法，他指出此文依據的資料存在問題。何先生認為，譚先生依據資料來源只是一些19世紀湖南方志中有關氏族的章節，但一個移民家族要在新地方發達起來通常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在清代，尤其是在18世紀後期和19世紀初期，剛移入湖南的絕大多數家族還未必能變得顯要到載入方志的地位，即新移民家族能在短短三至四代間就在新地方發跡且擁有功名的可能性很小，而移民的主體恰恰是由這樣的農民構成的，所以，「由於資料內存在著這種遺漏，這些湖南家族數據的比例事實上並不能準確反映人口的移入和移出」。

何炳棣的批評並不準確，這是因為，清代地方志中的氏族資料並不是專門記載當地大族的；一個人口眾多的家族包括了多個社會階層。另外，氏族志記載的所謂大族是針對那些畸零小姓而言，從人口的角度看，畸零小姓無足輕重。何炳棣的批評也有一定的道理，湘粵邊界與湘贛邊界的移民，由於不被譚文的資料所覆蓋，形成空白。從樣本量上講，譚先生引用的四種地方志，只覆蓋了九個縣，確實是不夠的。

譚文的這一缺憾就是我的研究空間。自1930年代至1980年代，湖南的氏族志或氏族檔案多達19種，覆蓋了今日湖南84縣中的32縣，且包括湖南全省的東、西、南、北、中各個地區。在研究中，我發現，譚文真正的缺陷在於「族」並不是「人口」。在一般情況下，至1940年，一個宋代建立的氏族可能有數千人，而一個清代前期遷入的氏族可能只有幾百人。

遷入的時間越短，每族人口就越少，遷入時間越長，每族人口就越多。

於是，我採用更加科學的統計方法，即將各個氏族的人口作為統計對象，並計算始遷人口至1940年代的人口增長速度，採用線性回歸，建構移民遷入時間與人口增長之間的數量關係，從而完成從氏族統計到人口統計的轉變。由於研究方法有了巨大的改進，也更加科學，所以，我當時以為，我的這項研究是「出彩」的。

1997年，葛劍雄先生與吳松弟及我合作的六卷本《中國移民史》出版。從譚其驤先生開始的這項研究，經過師生兩代近半個世紀的接力得以完成。這時，我體會到，上引譚其驤先生的三篇論文，用「出彩」不足以概括。這項延續了50年的研究是有靈魂的，有生命的。

大約從1997年開始，葛劍雄申請到國家社科基金和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資助，開啟了一項名為多卷本《中國人口史》的研究。我依舊承擔明清兩卷的研究。這項研究既可以說是譚其驤先生移民史研究的延續，也可以說是一段新的學術生命的展開。對於我而言，尤其如此。

我在設計時，開始考慮建立一個關於中國人口的面板數據庫。當然，「數據庫」與「面板」的概念，都是後來被他人賦予的，我在設計時完全不知這些概念。我只是想，如果要全面展示明清時期中國人口的演變過程，建立一個包括1393至1953年多個時點的全國分府人口數據系列是有必要的。當時我朦朦朧朧地感覺到，這個設想既是研究的框架，也是研究成果的呈現平臺，值得一試。